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生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东珠生态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1 号”文《关于核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6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4,442,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97,429,084.9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7,012,915.10 元。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公司共支付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承销费不含税 76,650,000.00 元，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将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957,792,000.00 元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账号 40846010010008722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 5180390000004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账号 811200101340035620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账号 8110501012400948683 开立的存款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43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21,451,839.6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00 元；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3,514,70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17,937,139.61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9,630,720.1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也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408460100100087222	49,880,800.00	-	已销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803900000049	50,820,800.00	4,061,399.74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112001013400356206	800,779,100.00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8110501012400948683	56,311,300.00	14,136.51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门支行	322000610018018038922		8,037.12	活期存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881200000564		45,547,146.73	活期存款
合计		957,792,000.00	49,630,720.10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东珠生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瑞信方正认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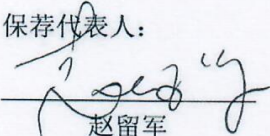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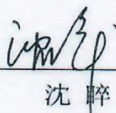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沈 粹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70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9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13.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14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生态景观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30,289.00	80,489.00	2,489.00	103%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5,631.13	5,631.13	5,631.13	5,920.00	5,920.00	288.87	105%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82.08	3,082.08	3,082.08	2,987.23	2,987.23	-94.85	97%	2020/11/15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88.08	6,988.08	2,597.48	2,748.95	-4,239.13	39%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988.08										否
合计	—	93,701.29	93,701.29	93,701.29	41,793.71	92,145.18	-1,556.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的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目前位于无锡市锡沪中路 90 号的办公场所为租赁场所, 在决定建设集研发、实验、应用、展示为一体的研发中心后, 公司需与业主方谈判以进一步扩大租赁面积, 且需在确定租赁面积、场所后方能确定具体建设方案。以进一步扩大租赁面积, 且需在确定租赁面积、场所后方能确定具体建设										

	方案。此外，在与业主方达成意向的同时也需待原租赁方租约到期后方能与业主方签订正式的租赁合同。因此，东珠生态母公司负责的研发中心的建设进度较之前预计的时间出现了延迟。但是，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了前述准备工作并开始了研发中心的建设施工，相关工程建设拟于 2019 年 10 月前全部完工。其次，绿枫苗圃负责的配套试验苗圃建设，其购置的苗木等实验材料需要一定的生长周期。同时，公司研发具有重实际应用、实践性强等特点，根据公司当前承接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绿枫苗圃也需对实验内容、实验设备、实验苗木的选择进行实时调整，从而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近期公司承接了杭州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合同总金额 41.20 亿元），为了更好的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拟针对本项目调整研发内容及实验苗木等。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发生变化的说明：由于近年来公司规模增长较快，业务区域快速扩张，业务范围跨度大增，通过集中购买机械设备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会使公司机械设备运输成本大幅上升，且不能及时响应项目建设需求。因此，本募投项目已经不能适应公司当前的业务趋势及项目需求。 “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发生变化的说明：公司目前承接的项目主要以市政工程及相配套的景观绿化为主，主要使用一般性苗木较多、珍稀苗木较少。并且在经营逐渐扩大的过程中，公司目前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包括浙江、河南、广西、河北、陕西等省市各地，公司发现苗木在运输过程中易有损耗，在当地就近采购更有利于公司节省成本。同时，公司近期承接了大量项目，大量的项目承做和运营需要公司大量流动资金的支持，以保证项目顺利的开展。综上，公司终止对“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的投入，并将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注释 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补充生态景观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合计 22,173.63 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以及存款利息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释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 8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向苏州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 2017 年第 467 号结构性存款，相关情况如下：①产品名称：2017 年第 467 号结构性存款②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③认购金额：人民币 4,500 万④预期收益率：4.1%⑤起息日：2017 年 9 月 19 日⑥到期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企业结构性存款，相关情况如下：①产品名称企业结构性存款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③认购金额：人民币 4,500 万④预期收益率：3.83%⑤起息日：2017 年 9 月 20 日⑥到期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3)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986 期人民币结构理财产品, 相关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986 期人民币结构理财产品②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③认购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 4.25%⑤起息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⑥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4)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982 期人民币结构理财产品, 相关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982 期人民币结构理财产品②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③认购金额: 人民币 70,0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 4.25%⑤起息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⑥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5)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 相关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②产品类型: 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③认购金额: 人民币 4,500 万④预期收益率: 4.9%⑤起息日: 2018 年 1 月 4 日⑥到期日: 2018 年 4 月 4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4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6)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向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 相关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②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③认购金额: 人民币 20,000 万④预期收益率: 4.95%⑤起息日: 2018 年 1 月 8 日⑥到期日: 2018 年 4 月 9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4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7)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向苏州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 相关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 2018 年第 51 期结构性存款②产品类型: 浮动收益型③认购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 4.9%⑤起息日: 2018 年 1 月 9 日⑥到期日: 2018 年 4 月 9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4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8)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 相关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71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②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③认购金额: 人民币 45,0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 4.95%⑤起息日: 2018 年 1 月 10 日⑥到期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4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9)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 相关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76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②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③认购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 4.9%⑤起息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⑥到期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4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10)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向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 相关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78 天②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③认购金额: 人民币 20,0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 4.75%⑤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⑥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6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11)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向苏州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 相关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 2018 年第 397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 201804083M0020001028)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③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4.60%⑤起息日：2018 年 4 月 10 日⑥到期日：2018 年 6 月 10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6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12)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①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③认购金额：人民币 4,5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4.40%⑤起息日：2018 年 4 月 9 日⑥到期日：2018 年 6 月 28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6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13)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①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71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③认购金额：人民币 23,0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4.65%⑤起息日：2018 年 4 月 13 日⑥到期日：2018 年 6 月 28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6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14)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①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698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③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4.70%⑤起息日：2018 年 4 月 13 日⑥到期日：2018 年 6 月 29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6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15)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①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③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4.03%⑤起息日：2018 年 7 月 20 日⑥到期日：2018 年 9 月 28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9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16)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①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2106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③认购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4.44%⑤起息日：2018 年 7 月 23 日⑥到期日：2018 年 9 月 28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9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17)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向苏州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①产品名称：2018 年第 683 期结构性存款②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③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4.40%⑤起息日：2018 年 7 月 24 日⑥到期日：2018 年 9 月 24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9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18)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①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2108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③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4.40%⑤起息日：2018 年 7 月 25 日⑥到期日：2018 年 9 月 28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9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①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③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3.49%⑤起息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⑥到期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11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2)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①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2253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③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3.65%⑤起息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⑥到期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11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3)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苏州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①产品名称：2018 年第 902 期结构性存款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③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4.00%⑤起息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⑥到期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11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4)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①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226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②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③认购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3.65%⑤起息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⑥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1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5)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①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2515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③认购金额：人民币 5,5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3.95%⑤起息日：2019 年 3 月 13 日⑥到期日：2019 年 6 月 14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9 年 6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6)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①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05 天②产品类型：保本期限结构型③认购金额：人民币 7,5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3.93%⑤起息日：2019 年 3 月 15 日⑥到期日：2019 年 6 月 28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9 年 6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7)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向苏州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①产品名称：2019 年第 181 期结构性存款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③认购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3.93%⑤起息日：2019 年 3 月 19 日⑥到期日：2019 年 5 月 19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9 年 5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8)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苏州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①产品名称：2019 年第 322 期结构性存款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③认购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④预期收益率：3.93%⑤起息日：2019 年 5 月 31 日⑥到期日：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理财到期收益已于 2019 年 6 月转入募集资金户并公告。

3、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

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苏州银行无锡分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①产品名称：2019 年第 439 期结构性存款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③认购金额：人民币 6,500 万元
④预期收益率：3.85%-3.95%⑤起息日：2019 年 7 月 30 日⑥到期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收回。

注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补充生态景观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产生直接效益，因此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

2、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容为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项目效益主要体现为提升研发实力，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核心城市区域、人才和信息资源的优势，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有效完善公司人才储备，并积极落实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设计方案及售前、售后服务，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主要在公司整体利润中体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产生直接效益，因此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	5,631.13	5,631.13	5,920.00	5,920.00	105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6,988.08	6,988.08	2,597.48	2,748.95	39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3,082.08	3,082.08	2,987.23	2,987.23	97	2020/11/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701.29	15,701.29	11,504.71	11,656.1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公司目前承接的项目主要以市政工程及相配套的景观绿化为主，主要使用一般性苗木较多、珍稀苗木较少。并且在经营逐渐扩大的过程中，公司目前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包括浙江、河南、广西、河北、陕西等省市各地，公司发现苗木在运输过程中易有损耗，在当地就近采购更有利于公司节省成本。同时，公司近期承接了大量项目，大量的项目承做和运营需要公司大量流动资金的支持，以保证项目顺利的开展。综上，公司终止对“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的投入，并将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经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由于近年来公司规模增长较快，业务区域快速扩张，业务范围跨度大增，通过集中购买机械设备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会使公司机械设备运输成本大幅上升，且不能及时响应项目建设需求。因此，“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项目已经不能适应公司当前的业务趋势及项目需求。公司决定将“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部分变更为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追加投入“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p>						

	<p>发能力提升项目”。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的项目管理、营销及设计能力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及市场开拓水平，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加强公司研发投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设计、施工能力的提升夯实基础。</p> <p>公司变更“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82.08 万元，其中 3,082.08 万元用于新增“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另余 2,000 万元用于追加原“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占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 5.42%。同时公司将“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由绿枫苗圃独立实施改为由其与母公司东珠生态共同实施。</p> <p>经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规模的议案》。</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原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的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目前位于无锡市锡沪中路 90 号的办公场所为租赁场所，在决定建设集研发、实验、应用、展示为一体的研发中心后，公司需与业主方谈判以进一步扩大租赁面积，且需在确定租赁面积、场所后方能确定具体建设方案。以进一步扩大租赁面积，且需在确定租赁面积、场所后方能确定具体建设方案。此外，在与业主方达成意向的同时也需待原租赁方租约到期后方能与业主方签订正式的租赁合同。因此，东珠生态母公司负责的研发中心的建设进度较之前预计的时间出现了延迟。但是，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了前述准备工作并开始了研发中心的建设施工，相关工程建设拟于 2019 年 10 月前全部完工。其次，绿枫苗圃负责的配套试验苗圃建设，其购置的苗木等实验材料需要一定的生长周期。同时，公司研发具有重实际应用、实践性强等特点，根据公司当前承接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绿枫苗圃也需对实验内容、实验设备、实验苗木的选择进行实时调整，从而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近期公司承接了杭州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合同总金额 41.20 亿元），为了更好的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拟针对本项目调整研发内容及实验苗木等。</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